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協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參、比賽時間、地點：

訂於 11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6 日在文化局演藝廳、國際會議室等場地舉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進修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 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部、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 組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 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 20 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 7 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

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但符合本計畫肆、一、(三)規定，未具肆、(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 B 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

(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計畫肆、(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

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

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伍、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12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國小 (打 V 者)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	√	√	√	√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十四)箏獨奏	√	√	√	√	√	√	√
(十五)揚琴獨奏	√	√	√	√	√	√	√
(十六)琵琶獨奏	√	√	√	√	√	√	√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十八)阮咸獨奏			√	√	√	√	√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陸、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三)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比賽當日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伍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七)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 (一)指定曲目隨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A、B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九)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會於領隊會議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
-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定：

(一)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

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3. 違反本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4. 違反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公告。

柒、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1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8：00 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7：00 止，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使用全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三)下午 16:00 前「親送」報名書面資料至承辦學校(光華國中)學務處。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團隊、個人)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並將書面資料送達指定地點，逾期恕不再受理初賽報名。

(二)團體項目：各類組每校報名以 1 隊為限，由學校填具報名表並完成核章後，報名表由學校送至初賽承辦學校(光華國中)報名參賽。

(三)個人項目：

1. 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報名表由就讀學校送至承辦學校(光華國中學務處)報名參賽。

2. 報名大專組之學生，應填具書面報名表並送交學校蓋印(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報名表由參賽學生憑學生證送至承辦學校(光華國中學務處)報名參賽。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向本市承辦學校(光華國中學務處)報名參賽。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

3.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四)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五)各校送出報名資料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送出資料後倘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特別規定：

(一)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 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二)大專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評審人員：

1. 由主辦單位參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2. 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3. 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捌、評計方式：

-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不分團體賽與個人賽，每日賽程結束後於晚上 8 時前公告成績(公告總平均分數及等第)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可逕至上網查詢。
- 二、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評語表於賽後一星期內洽承辦學校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 三、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 四、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 五、於大會成績公布後一週內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高中職以下個人項目參賽者由學校提出申請複查，大專組得由參賽學生提出申請，但均以一次為限。

玖、評等標準：

- 一、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 二、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拾、獎勵辦法：

一、比賽獎勵：

- (一)團體項目：獲評甲等(含)以上者發給團體獲獎獎狀，團體獲獎學生由主辦單位發予空白獎狀並由學校自行列印後轉頒學生。
- (二)個人項目：獲評甲等(含)以上者發給獎狀。

二、行政獎勵：

- (一)團體項目：獲評優等(含)以上(不受參加隊數多寡之限制)，伴奏、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以3名為限)，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不另行核發伴奏、指導教師獎狀。
- (二)個人項目：獲評優等(含)以上，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惟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組項多人得獎以擇優敘獎壹次為限且不另行核發獎狀。
- (三)承、協辦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完成者，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從優敘獎。
- (四)本府教育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依本辦法辦理完成，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拾壹、抽籤會議：

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光華國中綜合大樓1樓會議室辦理。會議中將自「指定曲題庫」抽出一首指定曲，歡迎參賽者自由到場見證，不另行通知。抽籤結果於當日晚間8時前公告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演奏(唱)時間於比賽前由評判長宣布。

拾貳、領隊會議：

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50分假光華國中綜合大樓1樓會議室辦理，請各校領隊參加，不另行通知。

拾參、參加全國決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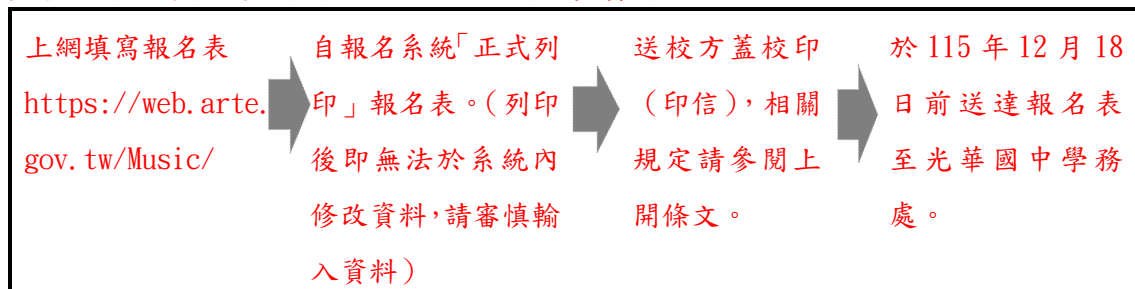
- 一、由初賽第一名團隊(個人)取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無故棄賽。
- 二、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A、B二組，縣市得在A組加B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A、B各組的代表權數。若初賽B組第一名團隊(個人)棄權，第二名團隊願意參加全國賽，本府將協助決賽報名作業並請依規定完成報名，但有關交通費、住宿費及膳費等由學校自籌，本府不予補助；縣市若無A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則僅有B組之代表權，無法自行調配。
- 三、初賽第一名者倘因故放棄參賽，由第二名團隊遞補，惟已調配A、B各組代表權數者，不再調配。
- 四、取得本市決賽代表權者，應於115年11月30日至115年12月10日前至決賽主辦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完成決賽報名事宜。
- 五、初賽第一名者倘未依限完成決賽報名事宜，視同放棄，得由第二名遞補取得決賽代表權，得遞補類別及名單將於115年12月15日公告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不另行通知。
- 六、遞補團隊應於115年12月15日至115年12月16日前至決賽主辦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完成決賽報名事宜。
- 七、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團隊至決賽主辦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以A4規格直式列印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八、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00 前親送光華國中學務處彙整轉請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列印格式不符合決賽主辦大會要求者概不受理。

九、「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本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送)達決賽辦理大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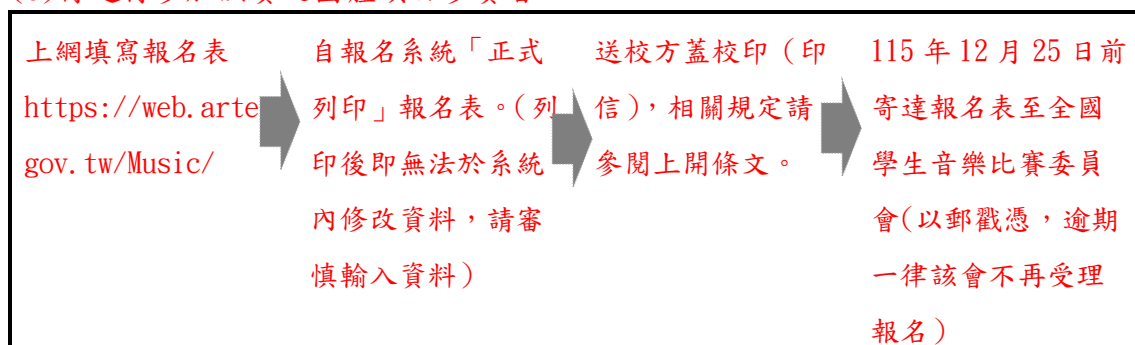
十、報名流程：

(一)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及個人項目參賽者



(二)團體項目大專組及依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陸、一、(二)1.(1)、(2)、

(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參賽者



拾肆、初(決)賽相關訊息公布位置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及初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比賽團隊(個人)應自行上網瀏覽。

拾伍、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本初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領隊簽名立書(附表一)提送主辦單位；個人項目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餘者各組限由領隊簽名立書提送主辦單位。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

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拾陸、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於領隊會議宣布，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
3.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
4. 報到後參賽者可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惟仍應遵從工作人員引導，且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 個人項目
 - （1）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2）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證完成補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補驗。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四)大會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鋼琴調音 A=442Hz)、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確定提供樂器及演奏用具種類於領隊會議公布。

大會未提供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六)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七)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八)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九)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攝影證一律貼於左上臂，聽從工作人員引導入場。攝(錄)影人員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十)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一)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二)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譯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三)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六)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十七)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進行必要之管制。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六、本比賽得使用電子琴譜，惟倘有損壞，修復費需由參賽團隊全額負擔。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為準則，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勾選 組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具 A 組資格身分) 1. ☐ 成員全具 A 組資格 2. ☐ 具 A 組資格成員達團隊成員三分之一： 成員具 A 組資格__人 普通班__人 3. ☐ 成員具 A 組資格且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三分之二： 本校符合 A 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類組學生總計__人 其中本次參賽__人
					☐ B 組
比賽分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6 年 3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 式 參 賽 人 數 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並符合本比賽組隊規定。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
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例：音樂班)			備註		
3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6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8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0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以上共計 名；另有新增名單 名，更換名單 名。

注意事項：

-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過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縣(市)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_____ 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 管樂合奏 B 組 ☐ 管弦樂合奏 B 組 ☐ 弦樂合奏 B 組 ☐ 國樂合奏 B 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 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 (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 A 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 B 組。 ☐其他，請說明：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 簡要說明

(如有 2 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

課程實施時數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 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 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 (A組) 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 情形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確認)	☐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嗩吶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附件二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切結書

一、本人 (法定代理人) 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B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一) 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二) 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提供)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計畫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辦理「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以下簡稱本比賽），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覆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校長）擔任，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校長）一人、評審長一人及相關組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或由教育處社教科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校長、評審長組成之。
-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教育處指派人員擔任。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5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新竹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會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